

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

(2014)禅管明德报字第10号

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贵院于2014年9月22日以(2014)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9-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成立了管理人。

2015年8月4日，佛山中院裁定终止明德公司重整程序，宣告明德公司破产。

2016年9月18日，佛山中院裁定确认明德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，有关明德公司财产的分配按该方案执行。明德公司破产财产根据《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实施分配后，明德公司已无可供变现或分配的财产，管理人将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向法院申请终结明德公司破产程序。

明德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将继续跟进明德公司诉对外诉讼等事项，若有追收回款将依法进行分配。

各位债权人如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，逾期不提交异议或异议经法院审查不成立的，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申请终结明德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明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1年4月22日

